

在以“全面深化改革 助推高质效履职”为主题的内蒙古检察机关第三届理论研讨会(“敖包检会”)上,与会人员表示——

深挖独具特色理论研究资源 走出差异化理论研究之路



□刘海生 赵雅男

近日,由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主办、赤峰市检察院承办的以“全面深化改革 助推高质效履职”为主题的内蒙古检察机关第三届理论研讨会(“敖包检会”)在赤峰市召开。此次会议向全区和周边10个省市区检察机关征集论文1456篇,经组织专家评审,共评选出优秀论文120篇。会上,与会代表围绕会议主题,就以检察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高质效办案的实现路径”“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等专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交流。

研讨会上,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君指出,本次会议是深入贯彻第二十六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年会议精神,持续推进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蒙古检察实践,充分发挥检察理论研究在全面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更多理论智识的一次重要会议。回顾2024年内蒙古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进步显著、态势较好,滞后于内蒙古检察实务的局面明显改变。这表明全区理论研究工作思路正确,实务养料丰富,检察人员具备研究能力、相关机制措施有效,要坚持坚持,不断攻坚克难。但成绩是初步的、态势尚不稳固,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推动检察理论研究工作不断取得全面性、普遍性的新成效。一要拓宽眼界,关注大势。构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既是回应新时代检察实践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内容,这是必须牢牢把握的发展大势。构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形势使然,要用自主创新理论回答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用自主性原创性理论指导检察实践。构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核心是“自主”,不能照抄照搬域外理论,理论、观点、立场应主要立足中国实际,回答现实问题。构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重在实践,要以检察实践中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为主要研究对象,系统回答如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如何更好保障公民权利、促进社会治理。构

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要协同攻关,通过与高校、法学院、社科院共同培养高素质检察学研究人才,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提供智识保障。二要面向实践,释疑解惑,脱离实践的理论是苍白的,而缺乏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只有坚持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检察事业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要对实践问题进行系统化总结、学理化阐释,进而提供理论指引和解决方案。要养成在办案中思考、在思考中办案的习惯,认真总结反思案件特点、法条中蕴含的意法法魂、法律适用中的疑难困惑、法理情的有机统一等问题,掌握检察实践的规律性,以检察实务研究促进法律正确适用和案件公正处理,为检察实务输送高品质的理论支撑。三要突出特色,扬我所长。要把文章写在内蒙古检察阵地上,基于内蒙古的现实需要,将普遍性检察理论与地方独特资源、问题、需求深度结合,走具有内蒙古特色的理论研究之路。要深挖独具本地特色的理论研究资源,关键在于精准找到地域性法治需求和本土司法实践优势,走出差异化、特色化研究之路,让研究成果具有显著的地方实践标识,具有强烈的地方检察特征。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郭立新表示,三年来,“敖包检会”经历了从萌芽孕育到拓展深化、稳健发展的不平凡历程,并成为检察系统最具代表性的学术活动之一。面对人才、资源相对不足的客观条件,内蒙古检察机关理论研究成果丰硕、硕果累累,为全国检察理论研究的创新发展打造了独具特色的内蒙样板。构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一要深刻领会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意义,从政治维度、实践维度、理论维度回答好“中国检察制度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根本问题。二要准确把握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实践要求,关键是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立足法律监督法定定位提炼具有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与民族法治建设的实践智慧。三要以务实举措助力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从强化实践创新发力,为构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丰富的素材资源。从构建协同联动的

研究格局上发力,深化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从加强人才培养上发力,夯实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智力基础。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简小文强调,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在学科建设上体现了制度自信和学术自信。自治区社会科学院期待与检察机关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古典法律制度挖掘和传承以及人工智能研究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共同提升内蒙古法治理论研究和法治建设水平。

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专职副会长、秘书长高怀来指出,发展检察理论研究是繁荣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一要始终把握政治方向,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鲜明的理论特质、时代特质和民族特色,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理论体系原创性贡献、实践性运用研究,深入推进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形成一批具有内蒙古标识性的研究成果。二要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法治力量。要围绕内蒙古的中心任务和全区工作实际,找准检察理论研究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在服务保障全区发展大局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三要始终立足检察工作实践,奋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将理论研究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以研究促进办案,办案带动研究的局面。

赤峰市委副书记、市长栾天猛在致辞中表示,赤峰市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全市检察机关在统筹发展与安全中体现了检察担当,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此次研讨会在赤峰召开,必将为全市检察机关提升履职效能,加快实现政法工作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赤峰将全面提升理论研究水平,推动更多检察创新理论落地生根、结出硕果,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赤峰、平安赤峰。

在专家讲座环节,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峰峰从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对检察机关的重要意义、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点、目标及原则以及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应当把握的五个并重等方面,讲解了对自然人犯罪与单

位犯罪的刑事诉讼程序并重、对人和对物的强制措施完善并重、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和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并重等需要检察机关着重研究的主要问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认为,自主性应作为从属性的反义词来理解,构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一种意识的唤醒,应以社会主义法系为基础构建我国检察学知识体系。检察学知识体系的基本构成,是以检察制度、检察工作和检察改革为研究对象,构建包括检察论、主体论、职能论、制度论等十一方面在内的体系。自主知识体系要以学术原创性、自创性为起点,使用创新方法。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常安从何为标识性概念、检察公益诉讼是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标识性概念、当前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热点问题与路径探索等几个方面,讲解了为什么需要有标识性概念及标识性概念的内涵、来源、意义及注意事项,界定了检察公益诉讼的属性、实践与功能。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赵国华总结指出,要以“敖包检会”为新起点,持续用力、善作善为,推动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取得更大成绩,为实现内蒙古检察工作“三年一大变”提供更有力的智力支撑。一要突出研究特色、回应需求。要聚焦大局需求、聚焦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聚焦检察履职价值追求、聚焦能力建设,进一步突出调查研究重点,体现北疆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要坚持内外联动、协同发力。各级院党组要把检察理论研究摆到与检察业务工作同等重要位置,不断加大力量投入,加强机制保障,切实解决业务工作与理论研究不匹配、不协调问题。要进一步丰富检校合作,为司法实践提供科学指引,为法学研究供给实践素材。三要完善研究机制、练好内功。树立“注重实务”的研究导向和“注重应用”的成果评价、激励机制,引导检察人员更加注重研究检察工作中的真问题,真正解决问题,推动成果转化应用。四要持续建强平台、打造品牌。进一步完善落案平台、课题制等理论研究平台,切实发挥各理论研究平台载体功能效用。持续深化与法学类报纸杂志的经常性联络机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持续推动检察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李宏宇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作出“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的重要决策,是新时期检察管理工作的重大转变、重要创新。菏泽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最高检、省院部署要求,准确把握“一取消三不再”的精神要义,牢固树立“重质效、稳规模、强监督、促公正”的工作导向,立足实际,积极探索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方法路径,推动办案质效持续提升。

坚持“纵向贯通”与“横向统筹”相统一,抓实全链条协作联动的全员管理。通过转变理念、优化管理机制、创新探索方式方法,让抓“三个管理”责任更明、思路更清、措施更实,推动构建“大管理”格局。一是强化组织领导。通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决策部署,统一思想认识。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完善各司其职、衔接协同的管理机制。二是更新管理理念。组织开展“三个管理”主题研讨,召集业务骨干、青年干警代表组织“‘三个管理’大家谈”,碰撞思想火花、启发工作思路。召开研讨会,由各县区院检察长、部门负责人畅谈认识体会,分享探索做法,明确下一步的打算,并在“两微一端”开展“三个管理”系列访谈,凝聚思想共识,营造浓厚氛围。三是健全制度机制。出台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落实措施,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统一汇编成册,并在全市开展培训解读,让业务、案管、督察、政工等不同归属的管理职责同向发力。

坚持“宏观把握”与“专题分析”相统一,抓实全方位研判指导的业务管理。充分发挥数据的分析研判功能,在确保数据真实的前提下,准确把握升与降、为高质效办案提供科学全面的参考依据,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一是案管部门点准题。制定业务质效分析研判实施办法,由案管部门牵头,抽调业务部门骨干组建分析专班,实行案件质效“周一例会、一月一总结、一季度一通报”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数据质效分析报告。充分运用提醒单、会商单和督办单,加强对业务态势和案件质效异常变化的提醒、督办。二是业务部门解对题。针对反馈问题,业务部门应及时召开检察官联席会,结合具体个案,研判类案,对升降幅明显异常或过于集中的,由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带队实地开展针对性评查调研,着重审查是否存在遗漏监督事项、是否存在不应当监督而监督等问题。三是强化检察委员会作用。定期召开专题检委会会议,每季度召开全市业务质效分析会,全面研判总结,并加强会商意见落实的审核把关,力求态势清晰、问题找准、措施到位、治理见效。

坚持“过程严控”与“结果公正”相统一,抓实全流程监督制约的案件管

理。要重点加强案件的分配、流程、实体管理,确保案件分配科学、过程可控、结果公正,切实把司法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办案环节、每一个办案组织、每一名检察官。一是以“四张清单”优化职权划分。对照省院新修订的《检察官办案职权规定》,细化梳理管理条目,优化“繁简分流+专案专办”办案流程,明确检察官在办案环节要预判风险、亲历办案、释法说理,还要充分履行审查移送线索、制发检察建议、履行社会责任等职责;明确部门负责人要加强案件审核把关和跟踪督促落实,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时召集检察官联席会议;明确检察长听取汇报、审核决定、签发法律文书,确保各个环节规范有序、制约有效。二是以“递进监控”强化流程管理。建立“提醒—整改—通报”递进监控模式,明确由专人专门负责案件流程监控,通过“一案一表”系统跟踪权利告知、延期、退查等关键环节,对案卡填录实施日核查、周校验、月通报制度。此外,要结合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等,开展专项流程监控,保障专项行动落地落实。三是以“小专项”提升办案规范。注重发挥“小专项”的牵引作用,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长期“挂案”小专项监督,构建“挂案”清理和预防监督模型,开展案件移送不规范小专项监督,对退查未重报案件集中攻坚。

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督促”相统一,抓实全周期检查评查的质量管理。牢牢守住案件质量生命线,创新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办法,抓好司法责任认定与追究,做实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一是以“五查”检验质效。打造案件质量“检察官自查”“办案部门检查”“案管部门评查”“本院和上级院抽查”“跨区域互查”五查模式,对2021年以来的所有国家赔偿案件开展质量评查,并联合济宁检察机关开展交叉评查。实施“每案必检”和案件质量检查月报制度,办案人员逐案自查,案管部门开展核查,并明确质量等次,逐案填写案件质量检查表,每月上报质量检查情况。主动接受外部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公开听证等。二是以案例评析反向审视。每季度召开案例评析会,评选出“匠心案例”与“低质效案件”,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对“匠心案例”进行剖析,对低质效案件进行反向剖析审视,并对评查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进行通报,印发评查常见问题清单,形成“查、评、改、督、训、治”全流程规范。三是以落实“三个善于”“三个管好”有效衔接的若干措施,构建“明责、履责、督责、考责、追责”的司法责任制落实闭环,推动办案质效与职级晋升、评先评优、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等无缝对接。四是以学训竞赛夯实基础。出台《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善于”大力提升队伍专业素能的实施意见》,制订全年“学训竞赛”计划,开展“星光课堂”“云课堂”培训,举办全市职务犯罪检察辩论赛、全市十佳公诉人业务竞赛等。组织职业理想调查、履职能力测评、思想季度动态分析、“青听社”等活动,深入了解干警思想动态。开展检察人员多岗位锻炼,切实提升综合素质。

(作者为山东省菏泽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答网 集萃

被取保候审期间再犯同种罪行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的是否成立自首?

咨询类别: 法律政策
咨询内容: 行为人涉嫌犯罪被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强制措施期间又实施了与前罪相同的犯罪行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相关罪行,对新犯罪行可否认定自首?(咨询人:四川省华蓥市人民检察院 饶江琴)
答疑人符尔加(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

条之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的,以自首论。经研究认为,咨询人所问的并非上述情形,即使同种罪行是在采取强制措施之后实施的,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的,也不应认定为自首,仅可酌情从宽处罚。理由:一是自首的立法目的是促使犯罪嫌疑人改过自新,不再继续作案,而

犯罪嫌疑人取取保候审期间再犯同种罪行,说明其不思悔改,仍然存在再犯罪的可能性,若适用自首则违背这一制度的立法精神。二是自首与坦白的关键区别在于,是否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60号)规定,“其他罪行”指的是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罪行属不同种的罪行,一般应以罪名区分,但选择性罪名或者在法律、事实上密切关

联的,应认定为同种罪行。因此对同种罪行的如实供述仅构成坦白。三是由于同一罪名不应当部分罪行认定自首,另一部分罪行不认定自首,因此对于采取取保候审之前和之后犯罪嫌疑人所犯的同种罪行实施并罚时,若前罪并无自首情节,后罪以自首论,则使得对全案以自首论,可能使得量刑畸轻;也会产生错误导向,即取取保候审期间再次犯罪,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的,可以得到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在检察实践中传承“天理国法人情”



□郭潜 李喆

河南南阳内乡县衙二堂屏门所悬“天理国法人情”六字匾额,是解读中华法系治理智慧的重要物质载体之一。这座始建于元代、保存最为完好的古代县级官署,其蕴含的法治文化,尤其是清光绪年间知县章炳堃所践行“循天理行事,凭国法断案,合人情处事”的施政箴言,将抽象的匾额精神具象化于司法实践之中,构建了以天理奠基价值、国法确立纲常、人情通达世变为核心的三维一体司法衡平之道。

在传统司法逻辑中,“天理”代表着超越实证法的终极价值准则与道德伦理根基;“国法”是维护社会秩序、确立行为规范的强制性制度体系;“人情”则指涉社会普遍情理、世态民情以及个案中的具体情境,是司法中进行衡平考量的关键因素。三者并非割裂,而是构成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正如沈家本



在《重刻唐律疏议序》中所强调:“律者,民命之所系也。其用甚重,而其义至精也。”此“精义”之核心,即在于将道德伦理、法律规范与社会情理熔铸于司法实践之中,既维系法律的权威性,又赋予司法以必要的人文关怀与适应性。

“天理国法人情”所蕴含的司法衡平智慧,在当代法治建设中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与适应性。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与公共利益代表,通过理念革新、职能拓展与模式创新,积极推动这一传统智慧实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赋予其契合现代法治精神的时代新内涵。

价值内核的现代诠释。一是“天

理”升华为实质正义。传统“天理”源于自然法则与儒家伦理秩序。现代检察实践则将其内核升华为对实质正义的追求和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如在办理涉及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情形的案件时,检察机关不仅审查行为是否符合相应的法律形式要件,更注重探究行为动机、情境紧迫性、手段相当性以及结果是否符合社会普遍认可的公平正义观念,力戒机械适用法律。二是“国法”融合刚性权威与司法温度。在坚守法律底线、维护法治刚性的同时,检察机关通过科学运用刑事政策与起诉裁量权,为司法注入人文关怀与温度。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如对于初犯、偶犯、过失犯以及社会危害性较轻的案件,依法审慎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提出适用缓刑建议等,充分体现刑罚的谦抑性原则及教育挽救功能。三是“人情”聚焦个体尊严与社会修复。传统“人情”侧重宗法伦理与社会关系网络。现代检察实践则将其关键点转向对个体尊严的尊重、对受损社会关系的修复以及对公众司法获得感的重视。在司法实践中,尤其是在不起诉、量刑建议、检察建议等环节

引入社会效果评估机制,关注案件处理结果对社会信任、家庭和谐、社区稳定的潜在影响。例如,在处理因民间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时,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化解矛盾根源,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职能角色的创新拓展。一是公益诉讼守护“天下公器”。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的公益诉讼,将抽象的、关乎社会整体利益的“天理”即生态环境利益、公众健康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转化为具体的法律监督行动。这不仅是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拓展,更是对“天下为公”传统治理理念的当代表达与实践,通过运用法治力量守护人民群众最关切、最现实的“天理人情”。二是源头治理践行“无讼”理想。检察机关主动融入国家治理体系,通过精准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建设,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发生。此举既是对传统“调处息讼”“以教防刑”治理智慧的传承与发展,也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

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追求更高层次“无讼”境界的创新探索。三是特殊保护赅续“恤弱”伦理。在未成年入检察工作中,构建并完善“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模式,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在涉及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案件中,依法强化支持起诉职能,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这深刻体现了传统“矜老恤幼”“扶危济困”伦理道德在现代法治框架下,向以权利保障为核心的特殊司法保护理念的升华。

运行模式的深层变革。一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吸纳民情共识。推行检察听证常态化、规范化,广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代表、专家学者等参与案件审查、公开听证等活动,将社会公众的常识、常理、常情引入司法决策过程。此举显著增强了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确保“国法”的实施符合普遍的社会认知与正义期待,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司法实践。二是科技赋能精准衡平情理法。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辅助司法办案。通过类案检索系统确保法律适用统一,利用量刑建议智能辅助系统为考量个案具体情节,如动机、手段、社会影响等“人情”因素,提供更

全面、精准的数据支持和分析依据。科技赋能有效提升了“天理国法人情”三维衡平的客观性、科学性和效率。三是文化浸润活化传统智慧。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检察机关通过创作高质量法治文化产品,在案例阐释和法治宣传中深度解读传统司法智慧的精髓等方式,将“天理国法人情”所承载的中华法治文明基因,有机融入当代法治叙事体系,使检察实践本身成为活化、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持续增强全社会对法治的文化认同、情感共鸣和价值遵循。

“天理国法人情”并非历史的陈迹,而是深植于中华法治文明肌理、具有恒久生命力的精神基因。检察机关立足新的历史方位,通过价值内核的现代诠释、检察职能的创新拓展以及司法运行模式的深度变革,正将这一古老智慧创造性地转化为坚守法治原则、精准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引导价值导向的现代司法实践。这既是对中华法系独特文明特质与制度自信的彰显,也为构建更具包容性、适应性和生命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供了不可或缺本土智慧源泉与实践路径。

(作者分别为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综合业务部副主任)